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更新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落實及更新影響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預計虧損**」）之財務數字已取得進展。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計之管理賬目的評估，預計虧損將不低於人民幣65.0百萬元。預計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營業收入的下降及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ii)本集團遞延開發成本攤銷金額增加導致研發開支大幅增加；及(iii)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呈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需作進一步調整（如有）。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